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原则》、《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选举公司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对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情形，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3、经了解以下各位选举及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胡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刘浩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袁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

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实施，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仕友： 杨仕友 刘 震： 刘震

张知烈： 张知烈

2017 年 12 月 6 日